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

各乡镇国土所、局属各部门、各二级机构：

为全面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息共享，压缩办理时限，现就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照使用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包括电子《不动产权证书》和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文字内容、格式与纸质不动产权证书（证明）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在办理落户、入学、纳税、企业登记、不动产交易等事项时可直接使用。

二、电子证照获取

权利人申请登记业务办结后，可直接登陆“潢川县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大厅”网站或潢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查看和下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已接入“潢川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因特网从业端”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可登陆系统直接查看和下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三、电子证照注销

不动产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登簿后，原电子证照由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同步注销。已经核发纸质证书（证明）的，纸质证书（证明）应同步交回注销；纸质证书（证明）遗失无法交回的，在登记完成后予以公告作废。

四、电子证照推广

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应积极做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宣传推广工作，引导当事人使用电子证照，提高电子证照应用范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潢川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使用规定（试行）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潢川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使用规定（试行）

为推进和规范全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建设和使用，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1.电子证照格式**

1.1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包括电子不动产权证书和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

1.2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文字内容、格式与纸质不动产权证书（证明）一致。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取纸质证书的盖章页和数据页，并将附记位置调整到权利其他状况之后。

1.3二维码放置在电子证照左上方显示，二维码中间放置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标识及证照核验地址。

1.4“登记机构（章）”处加盖登记机构电子印章。

1.5依据不动产登记簿及使用填写说明的要求，电子证照上填写附记内容。

1.6电子证照流水编号按照签发顺序由系统自动生成，编号与不动产登记纸质证书（证明）编号一致，采用“省份简称”+“年号”+“县名”+“登记流水号”。

1.7已注销的电子证照通过可见数字水印方式标识该电子证照已注销。

**2.电子证照管理**

2.1申请人办理的相关不动产登记业务登簿后，由不动产登记系统上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自动生成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2.2当事人申请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完结,可通过潢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或“潢川县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网站自主下载电子证照，首次下载时间即为电子证照领用时间。当事人可以反复下载，但证照领用时间均为首次下载时间。

2.3当事人申领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后，申领对应的纸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应当向当事人颁发纸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2.4当事人未申领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直接申领纸质证书的，应当向当事人颁发纸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2.5当事人首次下载电子证照或直接申领纸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后，登记案卷即按照程序予以归档。

**3.电子证照印章**

3.1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加盖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电子印章后生效，电子印章为“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电子印章编号与实质印章编号相同。

**4.电子证照使用**

4.1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不动产权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依据和归档材料。当事人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可直接依据电子证照进行办理。

4.2办理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登簿后，电子证照由系统自动完成注销。已经核发纸质证书（证明）的，纸质证书（证明）应同步交回注销；纸质证书（证明）遗失无法交回的，由申请人出具说明，在登记完成后予以公告作废。

4.3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制证签发过程中发生错误时，当事人尚未下载的，可以通过回退方式予以更正，回退后错误的电子证照同时失效，更正后重新签发电子证照；当事人已经下载的，需通知当事人按照更正登记程序进行更正，注销错误的电子证照，并重新签发电子证照。

4.4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住建、税务、民政、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当事人在办理落户、入学、纳税、企业登记、不动产交易等事项时，可直接出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5.电子证照安全**

5.1 证照及文件安全要求

5.1.1使用电子印章和数字证照等密码及时保障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1.2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有可验证性。

5.1.3应用的密码技术为国密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要求。

5.1.4对文件应用密码技术保护时遵循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流程。

5.2 系统及数据安全要求

5.2.1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确定保护级别，并按照GB/T22239-2008采取保护措施。

5.2.2存储关键业务数据的摘要值。

5.2.3支持持证主体的隐私数据保护。

5.2.4对引起证照信息变动的操作、对服务的调用及响应情况记录日志，支持追溯、审计。

5.2.5共享服务的日志信息独立存储并进行相应保护。

5.2.6进行证照信息与电子证照文件比对，保障文件内外元数据的一致性。

5.2.7电子证照库中的关键数据实施安全保护，进行加密存储并建立电子证照数据备份库。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8日